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预报名通知

我院现组织开展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预报名工作，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包括本校应届生）按以下通知内容报名：

一、申请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七）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八）中山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接收办法中的相关条件。
- （九）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

申请医学学位推免生，申请条件除符合上述（一）至（九）项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医学临床学科（1002 临床医学、1003 口腔医学、1006 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各专业只接受授医学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只接受本科毕业于 5 年及以上学制的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儿科学等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3.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只接受 5 年制口腔医学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4. 被录取为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附属医院均不接受入学前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考生报考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二、招生专业

院系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码	学科方向名称	拟招录人数
520	光华口腔医学院	100300	口腔医学	11	口腔基础医学（口腔组织病理学）	13
				12	口腔基础医学（口腔解剖生理学）	
				13	口腔基础医学（口腔生物学）	
				14	口腔基础医学（口腔材料学）	
				21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内科学）	
				22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颌面外科学）	
				23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修复学）	
				24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正畸学）	
				25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种植学）	
		105200	口腔医学	01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内科学）	61（含 31 名“5+3”学制学生）
				02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颌面外科学）	
				03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修复学）	
				04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正畸学）	
				05	口腔临床医学（口腔种植学）	

说明：实际招生专业以学校最终公布的 2026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各专业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将根据招生计划、生源情况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

三、申请材料

（一）资格审核材料

请各位考生准备以下材料（整理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高校名称+考生姓名+推免资格审核材料”），推免系统开通报名后将以上材料（PDF 格式）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并在复试时提交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需加盖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
3.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本科阶段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在科技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贡献的证明材料。

（二）预报名材料

申请者请填写报名表（附件 1）、大学综合表现情况表（附件 2）、佐证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整理合并为 1 个 PDF），以及准备个人简历（1 页 A4 纸，命名为“高校名称+考生姓名+个人简历”），将以上材料打包为 1 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推免报名+高校名称+姓名+预报名材料”。

以上资格审核材料及预报名材料以同一封邮件的形式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 24:00 前发送至学院招生工作邮箱 zdkqyjs@mail.sysu.edu.cn。

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及申请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查证为不属实或不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申请者若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

学的取消学籍。

四、申请流程

（一）预报名方式

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资格审核材料及预报名材料，见（三）申请材料中相关要求）。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 24:00（错过预报名同学可以在推免系统正式开放后在系统上报考我院）。

（二）系统正式报名

所有推免生的正式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

1. 申请者请于 9 月 18 日起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操作。系统将于 9 月 22 日开通报名功能，10 月 20 日关闭录取功能（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详细的注册、报考指南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阅（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

2. 我院系统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8 日。

3. 复试日期、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报名考生请留意系统复试通知并及时进行确认。

五、初审与考核

（一）初审

我院将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后，择优确定复试名单。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申请者的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二）复试方式、内容

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具体时

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报名考生请留意系统复试通知并及时进行确认。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与能力，专业素质及业务能力为主。复试满分为 100 分。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1. 专业英语测试（30 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英语的理解与掌握程度，阅读、翻译英文文献的能力等。

（2）考试形式：口试

2. 专业素质与业务能力（70 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

（2）考核办法

①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考核顺序采取分学科随机抽签的方式，面试包括英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

②考核一般采取由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

3.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申请人在参加复试时，须提供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以备查验。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须交我院存档。

(三) 复试录取

1. 专业外语成绩和业务能力成绩相加为复试总成绩。
2. 按专业依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待录取名单，其中，硕士免试生按口腔医学学术（学位）型及专业（学位）型分别排序。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4.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于我院发出待录取通知 48 小时内，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是否接受待录取确认。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我院有权撤销待录取。完成确认者不可变更录取志愿。考生可于复试后自行登录系统查询复试、录取情况。
5. 获得待录取资格，但未能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其待录取资格无效。
6.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7. 我院将对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申请人可登录我院官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若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我院提出。
8. 体检

申请人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高校门诊部进行体检，体检均须使用中山大学学生体检表（申请人可以提前在当地医院完成体检，随申请材料寄送）。拟录取的学生最迟须于 10 月 20 日前将体检表寄（送）达我院办公室。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他

1.说明

此通知为预报名通知，具体要求以教育部及中山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相关、接收办法通知为准。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所有推免生均需按照教育部、本科所在学校和省市招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荐免试服务系统，完成资格审查、填报志愿、缴纳报名费、接受复试确认、接受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推免复审及相关要求请留意学校及学院后续发布的推免接收办法及相关通知。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老师、林老师

联系电话：020-83869640

邮箱：zdkqyjs@mail.sysu.edu.cn

通讯地址：广州市陵园西路 17 号广联礼堂南侧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办公楼 305 研究生教育科（510055）

附件：

1. 2026 年光华口腔医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表
2. 大学综合表现情况表
3. 《202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